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2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